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太平盛世 88 潑水節、爸爸被水潑暨關懷新住民活動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至中山路 541 巷宣導勿於紅線違規停車，以利公車行駛。

二、艾委員嘉銘：

1. 公車路線改道除原站牌有明顯告示外，封街兩端亦應有明顯告示。
2. P. 8，改道路線及站位並未標示清楚(如原來站牌應標示站不停靠)，是雙向、還是單向？可否協調設置臨時停車站。
3. P. 9，消防栓附屬於消防車的出入口，應保留 5 公尺範圍的操作空間較妥。
4. 緊急應變計畫缺乏處理流程及連絡電話。
5. 活動範圍環大東路原可雙邊停車 200 多格，封閉段的兩端起應有明確的停車指引標示。
6. 請補充道路封閉及改道路線圖。

三、楊委員宗璟：

1. 建請主辦單位提前通知(如 1 週前)路邊停車車主提前移車。
2. 告示牌面請加註活動年度，告示牌文字內容，上下、左右不一致，不易閱讀，在未來辦理活動時可修正，便於用路人閱讀。
3. 請確認環太東路南、北側路段最末端步行幾分鐘可抵會場，同樣南側路段最末端步行幾分鐘可抵會場，若時間均超過 10 分鐘，是否可提供接駁車?步行時間請確認修正，並請評估是否開行接駁車。
4. 機車停車位 900 個，比衍生 945 部機車稍嫌不足，如何標示汽機車

停車位(會場周遭),可透過告示指引利用其他車位,避免機車違規停放現象。

5. 機車 PCE 動態採用 0.5, 靜態採用 0.3。

四、警察局:管制路段機車可否進入?路口交通錐橫桿擺設請加裝警示燈。

五、警察局太平分局:

1. 請加強宣導里民勿違規停車,如經民眾檢舉本局將嚴正取締。

2. 夜間封閉道路,警告交通設備應落實擺放。

3. 機車停放建議不要停在中山路二段 541 巷內,請引導至環太東路封閉路段內停車。

六、交通行政科:

1. P. 12,有關歷屆管制情形,請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檢討會以將活動舉辦經驗和內容記錄(如停車、公車及交通衝擊問題),以供後續承辦單位可作參考,並適時宣導交管內容。

2. 請於活動結束後 2 星期到 1 個月內,將活動交維相關檢討內容送本局協助檢視。

七、交通規劃科:環太東路封閉區域下方是否有供民眾停車,請說明。

八、公共運輸處:中山路二段 541 巷路幅狹窄,若有機車違停將造成公車進出不易,請主辦單務必落實交管措施。

九、停車管理處:

1. 環太東路南側僅可停放大源 18-32 街,約 240 公尺,雙側約可提供 $(240/6)*2=80$ 席,P6 所指 333 席略有高估。

2. 機車停車空間,P6 的 2000 公尺如何計算,中山路、環太東路(P. 14 封閉)、中山路二段 541 巷(多為紅線)、大源二街(透天住家多難停車),綜上,可容納 1000 台恐有高估,另以上路段均請提供民眾一個可停放的詳細路段街廓範圍,如:中山路(00 路-00 路)。

3. 廣停 4 的平均使用率?應扣除常駐車輛才能算出真正的供給數量。

4. P. 14,太平戶政停車場是否有供停車(圖上有惟文字沒寫)。

5. P. 14,有供機車停的圖提及可停機車,惟圖都是汽車圖示,請補上機車圖示。

6. P. 11，機車費率請標示清楚，如：廣停四停車場、汽或機車之收費。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之環境清潔活動計畫書已提送本局備查，敬請主辦單位妥善維護當地環境及活動善後清潔工作。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臺中市第 38 屆舒跑杯路跑競賽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惠中路出發方法不錯可供其他賽事借鏡，主辦單位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
2. 競賽組於路口之交通管制如何實施，請說明。
3. 五權西路慢車道管制，沿線居民如何進出，請說明。

二、艾委員嘉銘：

1. 本活動已舉辦 37 屆，本次 38 屆交通維持計畫，交通局於第一次內部審查時已充分提出意見，主辦單位也已適當回覆，惟民眾溢流管制區域，駕駛人未能遵守管制，造成人車交織衝突問題，應加強謹慎處理，以免發生意外事件。
2. 活動結束的檢討報告請送交通局。
3. P. 27，表 3-3 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可否在報名時增加一項，調查參加活動人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自行開車載幾人，騎機車載幾人，車輛停在哪裡。
4. 告示牌面可增加第 38 屆、2019 年 11 月 10 日。

三、楊委員宗璟：

1. P. 30，請確認表 3-7 市政大樓(平面)汽車供給是 122 或 244，機車供給是 57 或 114(與 P39 表 5-1 相關數字比較)。
2. 活動時，現場交通管制時，路口服務水準為何?(概估)有否需要調整時制計畫?又活動時，現場交通管制時，路段服務水準為何?(概估)是否需要縮減封閉範圍?(以上內容針對第四章-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3. P. 37, 告示牌之內容, 上下、左右不一致, 不易閱讀, 又可否加註 108 年或 2019 年。

4. 停車需求之概估為何? 利用 P. 31 的剩餘車位夠不夠? 若地點離會場太遠, 有無提供接駁車?(否則, 可能因使用不便, 就近違規停車)

四、警察局: P. 22, 惠中路封閉管制, 其路邊停車格之使用請說明, 另競賽性質可派警車開道。

五、交通行政科:

1. P. 7, 請活動主辦單位說明領先群之定義。

2. P. 5, 請補充過往活動期間停車、重要路口管制等交通狀況, 並附相關相片佐證, 並未來請以此重點納入檢討報告。

3. P. 29, 請於報名時提供參賽民眾勾稽前來所使用運具, 以實際統計取代預估數據, 以供未來辦理活動時統計分析。

4. P. 29, 本活動大眾運輸使用率 20% 比例為高, 賽事開始時間為 6:10, 惟大眾運輸發車時間為 5:45, 建請活動應規劃提早於公車發車前足夠供參賽者前往之路程時間, 或請確認及協調附近路線公車提早發車, 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另倘公車無法搭配活動時間, 主辦單位是否有接駁車接駁因應。

六、公共運輸處:

1. P. 45, 表 6-1 中鹿客運起迄點於 7 月 14 日有變更, 請修正。

2. P. 29, 大眾運輸使用推估請補充調查參賽民眾來回之使用方式。

3. 活動若影響公車運行請務必張貼公告並於活動後確實撤除相關活動資訊及牌面。

七、停車管理處:

1. 審查意見 11, 往年本處皆無提早開放地下停車場, 請再確認。

2. 審查意見 20, 臺灣大道(文心路至惠中路段)往東方向之斜坡道多有公車行靠區, 停車格估 860 輛偏高, 需扣掉。

3. 審查意見 21, 依報告書內容 P8、P9-13, 會封閉道路影響停車, 請依規向本處申請借用。

4. 審查意見 23, 南屯停車場(惠中路/五權西路), 請說明是否會影響進

出。

5. P41，市政北七路、惠安停車場人行道以及臺灣大道人行道，機車費率為 20 元/次，請修正。

6. P30，市政平面停車場，機車文心側為 38 格(非 57 格)。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之環境清潔活動計畫書已提送本局備查，敬請主辦單位妥善維護當地環境及活動善後清潔工作。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修復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艾委員嘉銘：

1. 安全走廊的上方遮掩規定為何？如何維持行人通行安全？含地面無障礙通道如何配置(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迴轉空間)。
2. 第 4.5 節道路復舊及回復道路配置之文字說明、P7-1 所附道路標誌、標線現況照片是否足夠以維道路復舊之依據，將來修復工程完工後停車格位是否另有規劃？應一併說明。
3. 工地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相關單位是否應有交通局連絡電話
4. 施工期間道路配置，借用路邊停車格位做為臨時人行空間，路邊是否應加繪禁止臨時停車線。
5. 貴和街光明國中站牌遷移至何處並未標明，公車站牌現址如何告示指引應一併說明。

二、楊委員宗璟：

1. P. 2-5，公車站牌是否受影響？如是，請說明欲如何調整。
2. P. 4-12，有提供路外停車場所，以替代施工時借用之車位，其停車費率與路邊停車費率差異為何？請說明，以免駕駛人因停車費率差異過大而就近違規停車。

三、警察局第一分局：請施工單位加強基地周邊人行通道夜間照明，尤其是貴和街路段夜間時段甚是昏暗，須特別加強，以維護行人安全。

四、交通行政科：本案施工對周邊居民及洽公民眾之停車權益影響甚鉅，故

建請施工單位於開工前先行前往基地轄區里辦公處，向里長及其里民說明本案相關資訊，以維其相關權益。

五、交通工程科：本件施工案件相對單純，惟其施工時程係從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工期長達 3 年多，是否正確？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上午 11 時 30 分散會。